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成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i)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i)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iv)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一季度更新；(vi)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vii)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viii)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第二季度更新；(ix)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統稱「該等公告」)；(x)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及(x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或該等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季度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2)油田服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經營業務，及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以下為聯交所之復牌指引及本公司之復牌計劃，當中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採取或擬採取之行動詳情，以及達成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a) 對交易相關事宜展開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公佈調查的主要發現。  本公司正在處理聯交所對調查範圍、過程及發現的充分性作出的觀察及問詢。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這方面的狀況及發展。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p>(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p>	<p>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以下日期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p> <p>(a)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p> <p>(b)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p> <p>(c)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p> <p>(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p> <p>有關國富浩華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請參與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借款人民幣2,744,476,000元，其中貸款票據人民幣2,234,333,000元（「二零二四年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10,143,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40,384,000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p> <p>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二零二四年票據及離岸債務重組的進度更新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特別小組及其顧問保持建設性對話，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各項經濟條款達成協議。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向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票據重組過程的重大最新資料。</p>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p>(c)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p>	<p>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調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所披露，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於上述公告所載原因，調查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人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能力或品格產生問題，乃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p> <p>本公司正在處理聯交所就此作出的觀察及問詢。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這方面的狀況及發展。</p>
<p>(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p>	<p>於本公告日期，已發出內部監控審查的第一份報告草擬本，以供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p>
<p>(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p>	<p>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如常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p>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及預期時間表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定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及時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將繼續於適時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正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